股票简称:江南重工　　证券代码:600072　　编号:临2007-011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

1、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及时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抄送至公司控股股东、下发公司各部门、子公司执行,全面提高公司全体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

2、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着手建立专业委员会;

3、目前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7年成立并上市,主营业务为大型钢结构、船舶配件和成套机械设备。公司上市以来,秉承"江南制造,装备中国"的先辈宏志,发扬"自强不息、打造一流"的江南精神,在全国各地刻下了许多"江南制造"的印记——三峡工程、国家体育场、国家大剧院、卢浦大桥、磁悬浮列车轨道等等,树立了公司在国内钢结构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地位,同时,公司还是国内唯一生产大型液罐的企业。在公司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一直十分注重治理结构的完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同时也建立了现代企业的各项内控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已比较完善,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严格落实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自主开发项目,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生产经营自主决策。

人员方面:相对于控股股东,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完全独立。

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和控股股东各自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

机构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完全分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划分明确。

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财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开立帐户,独立核算。

2、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是由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下属的钢结构事业部改制上市的上市公司,长期以来承担着"集团公司"的船舶配件及起重设备的制造及加工业务,这部分业务是"公司"主要而且稳定的业务之一,在上市之初"集团公司"承诺:集团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因此这部分关联交易将是长期持续的。为了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过程中完全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公司每三年与控股股东签定一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由股东大会讨论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每年再对当年的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的预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证了关联交易的规范、合理。

3、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

作为一个上市公众公司,公司一直很注重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在2002年就制定了《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3年又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包括《电子网络数据维护制度》《投资者登记接待制度》等。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引,公司修改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日常工作中,公司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及时、真实、完整地向全体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网络、电话及现场接待等方式,切实加强与投资者地沟通,尊重每位投资者,记录他们所关心的问题,耐心解答,以达到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4、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是源于控股股东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继承了其百年文化的沉积,在此基础上,公司以借鉴吸收的方式,结合上市公司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于2005年完成了公司的管理制度汇编,将公司原来的各项内控制度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修改和汇总,内容涵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管理部门的职责、规程,还有日常工作涉及的生产、经营、技术、质量、安全、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各个方面,保证了内部运作的规范。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建立了良性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但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市场的不断变化,必将带动公司不断前进,公司清醒地认识到,公司的治理结构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有些公司还刚刚起步,还需要进一步的探索和完善。通过本次自查,公司以下几个方面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尚未成立,对应工作目前由董事会完成。

2、除上市之外,公司只在1999年进行过一次配股,募集资金15,296.27万元,截止到2006年已累计使用6,470.88万元,尚未使用8,825.3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搬迁长兴岛新基地的建设。在整个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投向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所有变更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是公司目前并没有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在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

3、根据新会计准则等新的监管要求,公司将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成立审计机构,制定相应制度,让公司在制度建设上跟上市场变化的步伐,保证公司的规范、持续发展。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问题与缺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建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委员会;	2007年10月	董事会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完善内控制度	根据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长期	公司各部门	管理层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归类、修订,汇编成册。

2、每月定期编制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动态信息,定期发送公司各位高管,同时将公司各类会议纪要也送达各位高管,切实加强公司与董、监事的联系沟通,特别是外部董、监事,提高董、监事会的决策效率。

3、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持续稳定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签定框架协议的形式,规范了关联交易,保证了关联交易的透明、公平,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4、结合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每年评选公司的先进员工、优秀员工,以点带面,以"自强不息、打造一流"的江南精神鼓舞员工,通过绩效考核,奖优罚劣,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也没有在最近启动股权激励计划的打算,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为未来在合适的时候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做好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邮箱,具体如下:

联系人:黄来和　　联系电话:021-53023456-672;

传真:021-63141103;　　电子邮件地址:mail@jnhi.com。

特此公告。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07-01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000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刘悉承、邱晓微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00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政府部门的批准。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	指	刘悉承、邱晓微
南方同正	指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海药/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维松先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83.33%股权转让给刘悉承先生。邱晓先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16.66%股权转让给邱晓微女士,刘悉承、邱晓微夫妇从而间接持有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34%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同书》	指	2005年6月20日,刘悉承先生和宁维松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2007年6月14日,邱晓微女士与邱岭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同合书。
本报告书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悉承、邱晓微系夫妻关系。

自然人刘悉承(曾用名刘乔堡、刘悉),男,汉族,45岁,中国国籍,湖南邵阳人,身份证号码510202196210272938,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住址:重庆市渝中区,1962年10月27日出生,硕士,副研究员,中共党员,1984年毕业于湖南医科大学;1984-1986年在第三军医大学助教;1986-1989年在第三军医大学读研究生;1989-1995年在第三军医大学任讲师,副研究员。1995-2003年任重庆赛诺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8月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996年获四川省中医管理局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999年获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重庆市发明协会颁发的"有突出贡献的发明家"称号。2004年参与"人工肝支持仪项目"获重庆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998、1999年均获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企业家称号。2000、2001、2002、2003年均获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秀企业家称号。2000年被重庆市老区建设促进会聘为副秘书长。2001年获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委企业工委、重庆市建委、重庆市商委、重庆市外经贸委、重庆市青企协颁发的第三届"重庆市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2002年被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第一届理事会聘为常务理事。2003年被选举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政协委员。2005年至今任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然人邱晓微,女,汉族,43岁,中国国籍,重庆市人,身份证号码510202196401152920,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住址:重庆市渝中区,现任南方同正董事;重庆赛诺医药研究所董事长;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同正及其股东所控制公司之间的股权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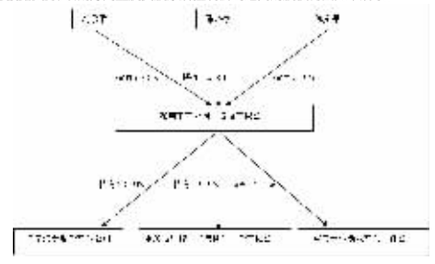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悉承先生通过控股南方同正从而分别间接持有海南海药4115.69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0.34%;持有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ST渝万里,证券代码,600847)2068.16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3.33%;此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宁维松先生为南方同正的大股东,持有南方同正5000万股,占南方同正股份总额的83.33%;2005年6月20日,宁维松先生与刘悉承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向刘悉承先生转让南方同正83.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同正仍为海南海药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海南海药4115.6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34%。此次股份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宁维松先生不再持有南方同正股权。

2、2007年6月14日南方同正第二大股东邱岭先生与邱晓微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南方同正股份1000万股,占南方同正股份总额的16.66%,转让给邱晓微女士,此次股份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邱岭先生不再持有南方同正股权。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刘悉承、邱晓微夫妇通过控股南方同正从而间接持有海南海药股份4115.6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34%,成为海南海药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南方同正的未来发展前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悉承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成为南方同正的第一大股东,而南方同正为海南海药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刘悉承先生在成为南方同正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成为海南海药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宁维松先生与刘悉承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

(1)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宁维松

受让方:刘悉承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宁维松将其占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8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悉承。

(3)收购价格和支付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自《股权转让合同书》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付清给转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协议签订日期为2005年6月20日,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邱岭先生与邱晓微女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邱岭

受让方:邱晓微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邱岭先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16.66%股权转让给邱晓微女士。

(3)收购价格和支付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自《股权转让合同书》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付清给转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协议签订日期为2007年6月14日,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总额

刘悉承先生受让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83.33%的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邱晓微女士受让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16.66%的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收购资金来源

本收购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刘悉承先生、邱晓微女士自筹解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收购资金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海南海药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海南海药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自《股权转让合同书》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付清给转让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南方同正在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海南海药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南方同正在未来12个月内无对海南海药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南方同正目前没有对海南海药相关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南方同正目前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南方同正目前尚无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南方同正尚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南方同正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海南海药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海药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交易对于海南海药的经营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

二、持续性关联交易

截止目前,南方同正与海南海药没有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南方同正保证,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南方同正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况。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海南海药之间的交易

南方同正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海南海药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海南海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海南海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南方同正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海南海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海南海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南方同正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海南海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海南海药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南方同正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海南海药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悉承先生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海南海药的流通股。海南海药董事刘悉承先生于2001年9月11日用该帐户以每股9.613元买进海南海药流通股62686股,加上2005年11月18日海南海药股权分置改革向公众股东送股,该帐户获得18806股,共计持有海南海药81492股。在刘悉承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其家属于2007年4月16日以每股7.08元将股票全部卖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海南海药决定对刘悉承先生进行处罚,但因其帐户上买卖本公司流通股未获得利润,故对其提出严厉批评,责令其作出检查,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因此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尚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2005年6月20日,刘悉承先生和宁维松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未能及时公告的主要原因是: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公证后才能到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由于当时双方当事人因工作繁忙未能同时到场公证,故工商变更手续2007年6月27日方才办理完毕。对此,刘悉承先生向全体公众股东深表歉意。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悉承、邱晓微
签署日期:二00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权转让合同书》。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口市
股票简称	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	000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悉承、邱晓微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刘悉承、邱晓微地址重庆市渝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通过控股南方同正分别间接持有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34%股份;间接持有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33%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通过控股南方同正分别间接持有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34%股份;间接持有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33%股份)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予□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前,刘悉承未持有南方同正的股份情况。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刘悉承持有南方同正5000万股　占南方同正股份比例83.33% 邱晓微持有南方同正1000万股　占南方同正股份比例16.6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持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悉承、邱晓微
二00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07-01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获悉,公司董事刘悉承先生的证券帐户有买卖公司流通股的行为,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刘悉承先生于2001年9月11日用该帐户以每股9.613元买进海南海药流通股62686股,加上2005年11月18日海南海药股权分置改革向公众股东送股,该帐户获得18806股,共计持有海南海药81492股。在刘悉承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其家属于2007年4月16日以每股7.08元将股票全部卖出,但其未能获利。刘悉承先生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142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刘悉承先生提出严厉批评,责令其深刻检查,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培训,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07-01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5年6月20日,宁维松先生与刘悉承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向刘悉承先生转让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83.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仍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4115.6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34%。刘悉承先生从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未能及时公告,其主要原因是: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公证后才能到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由于当时双方当事人因工作繁忙未能同时到场公证,故工商变更手续2007年6月27日方才办理完毕。本公司董事会向全体公众股东深表歉意。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2007-023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上午九点半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二项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动、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制度体系尚待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

2、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尚未建立。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尚待进一步加强,公司网站建设尚待进一步完善。

4、信息披露工作尚待进一步改善,存在信息披露打"补丁"及未及时披露的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尚待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原为厦门国贸仓储运输公司,系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89年1月18日,主营汽车货运、物资商品储存、代办报关报检、承办进口商品的加工包装。1992年5月18日改组为厦门国贸泰达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6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1450万股。公司总股本为2903万元。1993年7月经厦门市体改委批准,增扩2100万股法人股,公司总股本为5003万元。1993年11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厦门国泰,代码600687)。

1996年3月20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公司发起人法人股2479.3万股协议转让给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678.3万股、海南华裕达实业有限公司800万股。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经营范围变更为: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商品批发零售;期货经纪、金融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

2000年6月25日,原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1678.3万股一次性协议转让给湖南长沙新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长沙新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新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宇软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计算机系统网络集成工程、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咨询等。经过本次重组,公司逐渐转型为以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服务供应为主要业务的高科技公司,成功的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移动通信公司等金融、电信业用户以及国家安全部、公安部、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百余家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整体解决方案,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于2001年3月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2002年9月获得由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集成壹级资质认证,2003年成功通过CMM3软件成熟度能力体系认证,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通过该认证的IT企业之一。

2003年9月1日湖南长沙新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105,414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4年7月公司迁至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2号,名称变更为浙江华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盛达),公司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了房地产开发业务。华盛达控股集团入主公司后,将盈利能力不强,资产质量不高的几个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剥离,并注入了房地产等优良资产,公司的资产质量大幅提高。同时,公司继续以IT为主业,在原有的软件业务的基础上,进军市场前景广阔、业务更加稳定的数据系统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形成了数据系统业务、房地产业务并举,仓储物流业务为补充的业务结构。

2、公司控制关系的控制链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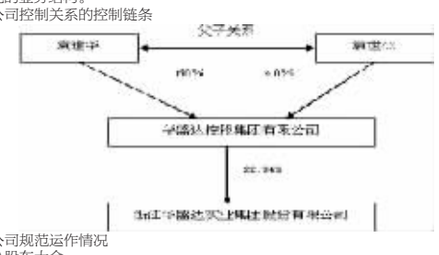

3、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近三年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无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无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目前,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各董事有较明确的分工,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公司各位董事均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权利义务,公司各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鉴于某些客观原因,公司三个独立董事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公司将尽快安排并督促独立董事参加培训,取得任职资格。

(3)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聘监事,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赋予的各项职能,依法监督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重大投资、财务支出等各项日常事务,切实有效地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4)经理层

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其他组织或个人干预经理人员的正常选聘;公司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总经理工作的职责、权限,有效控制、督促和激励总经理的工作。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公司还制定形成了一套包括生产、供应、销售和人事、财务、行政管理体系的完整经营管理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印章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法律事务工作管理办法等,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基本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长袁建华、监事会召集人黄琴丽、监事吴印以外,公司无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关联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都独立与股东单位,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物流配送、财务及信息系统;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公司根据业务情况独立构建了的采购、销售、服务系统,自主进行采购和销售活动,独立股东单位;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且不存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业务或产品的下游产品或业务,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某种依赖性;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均根据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5、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于2002年4月21日召开的四届十五次董事会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都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都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未发生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2007年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在近期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并逐步规范此项工作。目前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组织,制订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引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从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对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规范。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除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日常事务外,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层与参会的股东进行了面对